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545号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共募集资金8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39,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4,161,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62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应付未付的工程维护款及质保金余额453.73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含利息收入）220.68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和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2011年11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1-08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2年6月4日，公司、金达威药业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2-027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3年5月31日，公司、金达威药业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3-021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 余额 | 撤销 情况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129680100100230131 | ARA项目 | 100,000,000.00 | 0 | 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592902138710808 |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30,000,000.00 | 0 | 已销户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37510188000362603 | DHA项目 | 90,010,000.00 | 0 | 已销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 352000680018170166586 | 超募资金 (含软胶囊项目) | 534,151,000.00 | 0 | 已销户 |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撤销情况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129680100100132457 | ARA 项目 发酵部分 | | 0 | 已销户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37510188000256536 | DHA 项目 发酵部分 | | 0 | 已销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 352000680018170136330 |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 | | 0 | 已销户 |
| 合 计 | | | 754,161,000.00 | 0 |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56.5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应付未付的工程维护款及质保金余额 453.73 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含利息收入）220.68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投资项目 |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 9,001 |
|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2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 10,000 |
| 研发中心项目 | 3,000 |
| 合 计 | 22,001 |

1)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 (DHA) 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 6,500.5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共计 7,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DHA 发酵部分投入, 变更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 1,000.5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 共计 1,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DH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 (ARA) 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 7,500.22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共计 8,500.22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ARA 发酵部分投入, 变更实施主体为金达威药业;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 (ARA) 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 999.78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 共计 1,499.78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AR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

2) 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 DHA 项目和 ARA 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 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于 2011 年度完成建设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生产。上述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后, DHA 项目和 ARA 项目所需投资总额分别调整至 7,500.50 万元和 8,500.22 万元。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上述粉剂成品部分项目金额中的 2,895.40 万元(含 DHA 项目结余的 4.6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由于公司研发中心原实施地所处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 导致该地块已不适合于该项目的建设, 寻找新的用地需要一定的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 公司需要对研发中心项目重新进行论证。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期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并将该项目扣除应付未付设备款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2,888.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 投资 项 目 | 计划投入超募资 金（万元） | 决议程序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 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投资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暨 对子公司增资 | 9,900.00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 设立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 1,505.00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00.00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投资建设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 1,698.00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 | 12,000.00*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817.10 |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合计 | 59,020.10 | -- |

注*：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共计 12,000 万元，含其他变更用途超募资金 5,605 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 1,005.00 万元（此前已缴纳 500 万元）缴纳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余下的出资，终止实施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用途的超募资金合计 5,605 万元人民币用于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

具体内容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 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理财收入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合计 4,289.0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合计 959.56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所有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节余资金 |
|-----------------------|--------|
| 内蒙古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 | 667.19 |
|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 292.37 |
| 小计 | 959.56 |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含利息收入）220.68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第二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7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481,927股，每股发行价格16.60元（人民币，下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1,999,98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82,399.82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617,588.3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06号《验资报告》。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含利息收入）10.03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2016年9月29日及2016年10月9日，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撤销情况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 | 4100024019200146435 | 购买美国 | 已销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52000680011609060256 | Vitatech 公司 | 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592902138710518 | 主要经营性资 | 已销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409172766089 | 产项目、补充 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 性资产持续运 营所需流动资 金项目 | 已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0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264.8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5,292.21万元（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人民币对美元折算汇率计算），根据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2,558.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美元）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折成人民币金额（万元） | 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 | 61,335.37 | 10,064.81 | 64,069.57 | 61,335.37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美元）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折成人民币金额（万元） | 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2 | 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 4,281.70 | 200.00 | 1,222.64 | 1,222.64 |
| | 合计 | 65,617.07 | 10,264.81 | 65,292.21 | 62,558.01 |

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18号）。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人民币62,558.01万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2016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含利息收入）10.03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第三部分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无。

三、报告期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5,416.1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 1,956.52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 79,771.33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5,888.83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7.81%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 十二碳六烯酸 (DHA) 项目 | 是 | 9,001.00 | 7,500.50 | 430.15 | 7,460.64 | 99.46 | 2014 年 03 月 16 日 | 372.87 | 否 | 否 |
|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 生四烯酸 (ARA) 项目 | 是 | 10,000.00 | 8,500.22 | 501.63 | 8,574.34 | 100.87 | 2014 年 03 月 16 日 | -45.77 | 否 | 否 |
| 研发中心项目 | 是 | 3,000.00 | 111.45 | | 111.03 | 99.62 | 已终止 | 0 | | 是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2,001.00 | 16,112.17 | 931.78 | 16,146.01 | 100.21 | | 327.1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5,783.95 | | 5,783.95 | 100.00 | | | | |
|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 | 22,001.00 | 21,896.12 | 931.78 | 21,929.96 | 100.15 | | 327.1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 | 否 | 9,900.00 | 9,232.81 | 377.53 | 9,149.37 | 99.10 | 2014年7月25日 | 1,671.71 | 是 | 否 |
| 归还银行贷款 | 否 | 10,700.00 | 10,700.00 | | 10,700.00 | 100.00 | | 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8,617.10 | 18,617.10 | | 18,617.10 | 100.00 | | 0 | | |
|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1,505.00 | 500.00 | | 500.00 | 100.00 | | -33.39 | 否 | 是 |
| 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4,600.00 | | | | | | 0 | 否 | 是 |
| 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 | 否 | 1,698.00 | 1,405.63 | 426.53 | 1,405.63 | 100.00 | 2014年10月31日 | 6.14 | 否 | 否 |
|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 12,000.00 | 100.00 | 2015年01月14日 | | 是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9,020.10 | 52,455.54 | 804.06 | 52,372.10 | 99.84 | | 1,644.46 | | |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4,289.03 | | 4,289.03 | 100.00 | | | | |
| 超募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959.56 | | 959.56 | 100.00 | | | | |
|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转出 | | | | 220.68 | 220.68 | 100.00 | | | | |
| 其他情况小计 | | | 5,248.59 | 220.68 | 5,469.27 | 100.00 | | | | |
| 合计 | | 81,021.10 | 79,600.25 | 1,956.52 | 79,771.33 | | | 1,971.56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 <p>1、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及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产品销售受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因素影响，未达到预期效益。 2、公司研发中心原实施地所处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该地块已不适合于该项目的建设，导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一再延期。 3、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项目产业化进程未达到公司预期，本着降低投资风险，节约成本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其余的 1,005 万元的出资。 4、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台湾地区的政策许可及审批原因，在对国鼎生物科技股权认购项目投资进一步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5、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2014 年底，公司推出辅酶 Q10 保健品“金乐心”系列，该产品市场开发尚需一个过程。</p> |
|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1、为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形势，对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运用公司自有技术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使用募集资金 111.45 万元购买所需设备；同时通过向政府申报项目形式，利用政府补助资金，优先投入研发所需的设备投资。目前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场所及试验场地已基本满足公司研发所需。鉴于上述情况，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888.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项目产业化进程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已终止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3、台湾地区的政策许可及审批原因，决定放弃购买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p> |
|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 <p>本次发行超募资金 53,415.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221.98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p> <p>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经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7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4,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900 万元用以投资建设“内蒙古年产 60 吨/年辅酶 Q10 扩产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支付 9,149.36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验收，并正式投产。</p> <p>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以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以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已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滚动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以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截止本报告期所有使用超募资金用以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都已收回。</p> <p>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5 万元与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已使用 500 万元用以首次出资。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 1,005 万元缴纳该公司余下的出资，并将此部分募资金变更用途为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p> <p>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 4,600 万人民币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兴柜公司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份，由于台湾地区的政策许可及审批原因，导致双方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股权认购所需的手续，双方也未签署延迟认购协议。经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国鼎生技以私募方式发行的 3,000 万股中不超过 500 万股普通股，并将此部分募资金变更用途为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p> <p>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98 万元投资建设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405.63 万元。</p> <p>8、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银行保证金（含上述 5、6 两项变更用途的超募资金合计 5,605 万元人民币）。</p> <p>9、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817.1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合计 4,289.0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合计 959.56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0.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经公司、保荐人与各存储银行商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含利息收入）220.68 万（超募资金 129.96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p>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p>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投资建设 6,500.5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7,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DHA 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投资建设 1,000.5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500.50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DH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投资建设 7,500.22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共计 8,500.22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 ARA 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投资建设 999.78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共计 1,499.78 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9 号用于 ARA 粉剂成品部分投入。</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p>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 DHA 项目和 ARA 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于 2011 年度完成建设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生产。上述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后，DHA 项目和 ARA 项目所需投资总额分别调整至 7,500.50 万元和 8,500.22 万元。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粉剂成品部分项目金额中的 2,895.40 万元（含 DHA 项目结余的 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含部分变更)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 1,505.10 | | 1,505.10 | 100.00 | 2015 年 8 月 20 日 | 66.38 | 是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 | 1,390.30 | | 1,390.30 | 100.00 | 2015 年 8 月 20 日 | 61.32 | 是 | 否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研发中心项目 | 2,888.55 | | 2,888.55 | 100.00 | 2015 年 8 月 20 日 | 127.40 | 是 | 否 |
|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 | 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佰盛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5.00 | | 1,005.00 | 100.00 |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48.11 | 是 | 否 |
| 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 | 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00.00 | | 4,600.00 | 100.00 | 2014 年 12 月 24 日 | 220.19 | 是 | 否 |
| 合计 | -- | 11,388.95 | | 11,388.95 | -- | -- | 523.40 | -- |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 <p>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 DHA 项目和 ARA 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于 2011 年度完成建设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生产。上述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后，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3000.28 万元。公司研发中心原实施地所处的区域规划发生变化，该地块已不适合于该项目的建设，导致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一再延期。为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形势，对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与整合，运用公司自有技术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使用募集资金 111.45 万元购买所需设备；同时通过向政府申报项目形式，利用政府补助资金，优先投入研发所需的设备投资。目前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场所及试验场地已基本满足公司研发所需。鉴于上述情况，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拟终止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888.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应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350 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 1505.1 万元（其中用于粉剂成品部分的投资 1500.5 万元及发酵部分投资结余 4.6 万元）、对应微生物发酵法年产 250 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用于粉剂成品部分的投资 1390.3 万元、对应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 2888.5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经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 1,005.00 万元（此前已缴纳 500 万元）缴纳厦门金达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公司余下的出资，终止实施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国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用途的超募资金合计 5,605 万元人民币用于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KUC Holding 内保外贷支付部分银行保证金。</p> <p>所有变更事项均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p>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 <p>不适用。</p> |
|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 <p>不适用。</p> |

附表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5,561.76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5,617.0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购买美国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 | 否 | 62,868.00 | 61,335.37 | | 61,335.37 | 100 | 2015 年 9 月 8 日 | 2,227.19 | 是 | 否 |
| 补充收购 Vitatech 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持续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 否 | 4,332.00 | 4,281.70 | | 4,281.70 | 100 | 2015 年 9 月 8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7,200.00 | 65,617.07 | | 65,617.07 | | | 2,227.19 | | |
|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 | 67,200.00 | 65,617.07 | | 65,617.07 | | | 2,227.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264.8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5,292.21 万元（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人民币对美元折算汇率计算），根据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人民币 62,558.01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